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城区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期）  
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5-C3-020015-GXHH

采购单位：北海市海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昊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2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49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昊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市海城区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服务（BHZC2025-C3-020015-GXHH）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北海市海城区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12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C3-020015-GXHH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城区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56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北海市海城区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6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北海市海城区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内。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分标 1】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道路相关专业或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下载。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

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2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5月12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5.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6.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进行查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8.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密码不会影响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密码。

9.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可拨打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0.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海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北海市沈四村西路8号

项目联系人：钟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9-30662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昊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四川南路明珠花园 11 幢 8-D 号

项目联系人：傅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9-6882008

广西昊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品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 编号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城区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H2C2025-C3-020015-GXHH
2	磋商供应商 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道路相关专业或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报价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就本项目《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
4	磋商前准备	磋商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a>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进行查阅。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各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a>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密码不会影响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密码。 5. 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 磋商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手上（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四川南路明珠花园 11 幢 8-D 号，开标当天现场递交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中段）177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四川南路明珠花园 11 幢 8-D 号，

		<p>联系人：傅工，电话：0779-6882008。</p> <p>拒收到附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p>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12日09时0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7	磋商保证金	<b>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b>
8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系统故障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9	商务、技术允许偏离的项数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10	是否允许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1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城区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5-C3-020015-GXHH。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北海市海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昊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负责人）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磋商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特别说明：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供应商员工（或必须为本供应商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5 联合体竞标

4.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反战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

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6 转包与分包

4.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4.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5.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竞争性磋商公告：见 2025 年 04 月 29 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3.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5.3.3 的内容处理。

**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5.3.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5.3.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5.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6.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6.1.2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导出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后缀名.bfbs)。

**▲6.1.3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系统故障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6.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 6.7 其他说明

6.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电子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公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6.7.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签字”、“签名”是指磋商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或姓名章。

6.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6.7.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6.7.5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文件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6.8.1 价格文件**（必须提供的资料，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 6.8.2 资格文件（磋商供应商须满足（1）-（9）项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具有有效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2023年或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具有任意三个月具有依法缴纳税费记录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记录）；

▲（5）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具有任意三个月具有依法缴纳社保费记录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8）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9）特定资格：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道路相关专业或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必须提供）。

注：1.（1）-（6）项材料，磋商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资格证明文件可以书面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四章）的形式进行响应或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以承诺函形式进行响应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若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无效。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不如实填写承诺函的，磋商无效。（7）-（9）项材料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第四章提供了格式要求的，必须按格式内容进行填写、签章，不提供或者不按要求填写、签章的，磋商无效。

2.磋商供应商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承诺，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6.8.3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必须提供的资料，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响应函（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3）承诺函（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4）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四章);

▲(9) 服务实施方案(含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10) 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要求, 必须提供);

(11)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6.8.4 如磋商供应商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各方俱应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 并遵循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应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竞争性磋商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竞争性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与之相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磋商处理。**

(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特别说明:** (1) 磋商文件中要求盖公章的部分均盖电子公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磋商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 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其磋商无效。

(3) 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或标注“▲”的证明等材料, 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 缺一不可, 否则磋商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的部分可以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 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 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 无签字的视为无效。

##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报价要求

8.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8.3 供应商应用大写和小写分别详细填写基础指标报价表。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 以大写为准; 对不

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4 报价：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签署

9.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电子公章部分均采用电子印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磋商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磋商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部分，磋商供应商可以在签字位置线下签字或盖姓名章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者进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的 CA 签章均可。

9.3 磋商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4 磋商供应商应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装入到一个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印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9.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9.6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加密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磋商供应商进行电子磋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公司将拒收。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3. 磋商程序

13.1 **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电子投标系统故障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磋商供应商放弃磋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13.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3.3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磋商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13.4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磋商过程中保密）。

13.5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13.6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4.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15. 磋商内容

15.1 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15.2 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3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6. 磋商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6.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16.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16.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6.6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 17.1 资格性审查

17.1.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7.1.2 根据本章 6.8.2 资格审查文件必须提交的资料应全部提供。

##### 17.2 符合性审查

17.2.1 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7.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 18.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18.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9.1 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9.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9.3 在磋商过程中，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19.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19.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9.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9.7.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9.7.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反战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8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电子签章。

### ▲21. 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1.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1.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信用承诺函的）；

2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2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缺一不可）的；

21.7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内容未加盖供应商的电子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21.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1.9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价格文件、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21.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服务（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价格文件、资格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21.11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不真实、无效的；

21.12 《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21.13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未提供《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的；

21.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应的内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

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21.17 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21.18 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1.19 《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21.20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1.2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21.21.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1.21.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社保、纳税、业绩；

21.21.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1.21.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1.21.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21.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1.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21.2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1.2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1.2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2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1.2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1.2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22. 磋商过程保密

22.1 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2.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

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3.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 七、成交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履约保证金：

25.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九、签订合同

26.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按政府采购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6.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公司公示并备案。

26.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6.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6.8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1份送(或寄)达到采购代理机构。

## 十、补充合同

27.1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十一、合同公告

28.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2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二、适用法律

29.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等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十三、询问、质疑和投诉

### 30.1 询问

30.1.1 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询问的，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提起。为确保确保及时处理，供应商在线提出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不具备在线询问条件的，可继续采用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电话、面谈等方式进行相应活动。

30.1.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②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0.1.3 线上询问及答复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项目要求需要提交书面材料的，应当在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上响应纸质版扫描件或照片。相关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相关当事人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 30.2 质疑

### 30.2.1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供应商不具备在线质疑条件的，可继续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等线下方式进行相应活动。供应商就同一项目在线上、线下同时提起质疑的，以在线质疑为准。为确保及时处理质疑，供应商在线上提出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形式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

(4)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权限和事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①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②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③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④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⑤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⑥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⑦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 质疑人的质疑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文本格式【质疑函格式附后】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0.2.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30.2.4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0.2.5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昊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9-6882008

30.2.6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 30.3 投诉

30.3.1 质疑人的投诉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投诉书格式附后】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3.2 符合法定投诉条件的，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向财政部门在线提起投诉。供应商不具备在线投诉条件的，可继续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等线下方式进行相应活动。供应商就同一项目在线上、线下同时提起投诉的，以在线投诉为准。为确保及时处理投诉，供应商在线上提出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形式告知财政部门。

30.3.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海城区财政局 0779-2097728

## 十四、其他事项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供应商成交资格。服务费按照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开户名称：广西昊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24982937431

### 31.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 31.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广西昊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四川南路明珠花园 11 幢 8-D 号

电 话：0779-6882008

联 系 人：傅工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采购项目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3)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打“▲”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采购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城区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服务

**二、项目编号：**BHZC2025-C3-020015-GXHH

**三、项目类别：**服务类

**四、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采购预算（人民币）：**¥563000.00元，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单项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六、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服务技术内容及要求
1	北海市海城区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服务	1	项	<p>一、<b>建设地点：</b>北海市海城区高德街道、驿马街道。</p> <p>二、<b>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b>本项目拟对振华花园、青少年官宿舍和海天花园三个老旧小区周边的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涉及小区周边道路路面改造 19831 平方米、人行道铺装改造 10059 平方米、供排水管网改造 6691 米、增加照明灯具 74 盏、绿化改造 438 平方米。</p> <p>三、<b>服务范围：</b>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施工图设计。</p> <p>四、<b>设计规范：</b>本项工程设计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专业设计规范与标准执行。</p> <p>五、<b>质量要求：</b>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p>

## ▲七、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内。

①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8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

③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④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北海市海城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 5、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含税全包价①报价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②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其他费用。

### (2) 付款方式：

1) 支付时间及条件：

①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并报送发改部门审批通过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施工图设计成果编制完成并报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通过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项目验收报批全部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尾款。上述支付节点支付前设计人须同时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

②以上支付方式需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执行。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成交单位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的采购方可解除本合同：**

1) 成交单位未按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提供服务的。

2) 成交单位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

#### **6、验收标准：**

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对项目进行验收，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服务要求”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

**7. 磋商要求：**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服务方案、前期工作配合方案、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方案、服务响应管理方案，以作为评标依据。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		

		照明产品		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一) 竞争性磋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价格文件/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二、附件

### 附件1 报价表（格式）

##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北海市海城区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服务					
竞标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注：

#### 1. 报价要求：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报价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3）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时，如要求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附件，则按该报价表格式做附件上传（附件总金额应与系统上新一轮报价所填写的总金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2 资格证明文件

### (1)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填写注意事项：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附件 4 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  
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60 天），本响应文件在  
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  
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  
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7.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承诺函（格式）

###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 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b>商务部分</b>				
1				
2				
3				
...				
<b>技术部分</b>				
1				
2				
3				
...				

说明：1. 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服务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将导致磋商被拒绝。漏项或者空白，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在我\_\_\_\_（公司名称）\_\_\_\_任\_\_\_\_职务，是我\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1

## 服务实施方案(含服务承诺) (格式)

【由供应商按《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磋商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

磋商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说明：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有限责任公司总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附件 13 磋商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磋商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说明：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含间接的管理关系。

2.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三、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3.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完成资料收集、信息整理、劳务、规划文本编制、技术支持、专家验收评审费及印刷费、差旅费、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约定款项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在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成果交付时，甲方有权组织专家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检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结合项目情况赔付，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与诉讼**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有关单位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不受争议部分可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质保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磋商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磋商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反战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磋商供应商本企业的服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对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五)磋商供应商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六)磋商供应商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七)未享受优惠政策的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即为评标价。

##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10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磋商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某磋商供应商磋商评审价×10分

### 2、技术分.....66分

#### (1)设计服务方案（满分21分）

一档（7分）：设计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整体内容简单，基本合理。

二档（14分）：设计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设计现状分析、优化建议，整体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

三档（21分）：设计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对项目所处区域建设条件的分析、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现状分析，有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整体内容具体深刻、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注：未提供设计服务方案不得分。

#### (2)前期工作配合方案（满分15分）

一档（5分）：对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中，有配合的方案或承诺，有实施事项或计划安

排，整体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基本满足前期工作需求。

二档(10分)：对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中，有配合的方案或承诺、有实施事项和计划安排，整体方案内容描述完善，能较好满足前期工作需求。

三档(15分)：对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中，有配合的方案或承诺、有实施事项和计划安排，整体方案内容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前期工作需求。

注：未提供前期工作配合方案不得分。

### **(3) 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方案(15分)**

一档(5分)：项目施工过程中，就设计与施工配合有配合方案或承诺，有具体的工作流程、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整体方案的内容描述简单，基本满足与施工配合的需求。

二档(10分)：项目施工过程中，就设计与施工配合有配合方案或承诺，有具体的工作流程、实施事项和计划安排；整体方案的内容和流程描述完善，能较好满足与施工配合的需求。

三档(15分)：项目施工过程中，就设计与施工配合有配合方案或承诺，有具体的工作流程、实施事项和计划安排；整体方案的内容和流程描述详尽合理，操作性强，能充分满足与施工配合的需求。

注：未提供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方案不得分。

### **(4) 服务响应管理方案(15分)**

一档(5分)：服务响应管理方案有难点分析、服务质量承诺方案、内部质量控制实施方案；整体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基本可行。

二档(10分)：服务响应管理方案有难点分析，方案难点把握较准确且分析较深入，有服务措施且利于项目实际进行；有服务质量承诺和内部质量控制实施方案；整体方案内容描述完善、思路较明晰、具有一定针对性。

三档(15分)：服务响应管理方案有难点分析，方案难点把握准确且作出深入准确的分析，有服务措施且能使项目顺利进行；有服务质量承诺方案和内部质量控制实施方案；整体方案描述完整可行、思路明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注：未提供服务响应管理方案不得分。

## **3、商务分.....24分**

###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7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道路相关专业或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道路相关专业或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7分，此项满分7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评定专业为准)。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12分)**

一档(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人数不足3人的；

二档(4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有3-4人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

三档(6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有5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四档(9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有6人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其中有

3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五档(1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有7人(含)以上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其中有4人(含)以上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业绩分(5分)**

磋商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道路工程设计项目)的,每个得1分,满分5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4、综合得分=1+2+3**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